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65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一、投资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碳材料产业创新，进一步推动公司碳材料产业延伸和拓展，提升技术优势和研发水平，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设立公司名称：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出资比例 100%）
- （四）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 （六）经营范围：碳材料的研究开发、孵化、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 （七）机构及人员构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由五名成员组成，监事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经理一名。

上述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以及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本次投资所投入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经营、管理、行业竞争等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推动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